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

琼府办〔2015〕114号

税收  
政策解读

## 琼府办〔2015〕114号文相关热点问题解答

### 一、为什么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

我省地域小、自然资源总量小,而绝大多数的矿产资源不可再生,开采一吨少一吨。同时,开采矿产资源,往往直接破坏地表及植被,造成沙化,甚至毁坏耕地、污染水源;过度开采河砂,可破坏河床,改变河流向及破坏河流水系生态;过度开采地下水、矿泉水和地热水可造成地面沉降,造成沿海地区海水倒灌,地下淡水盐碱化。因此有必要利用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引导各种资源的节约开发及有效利用。而我省部分资源税税率长期不变,与资源市场价格差距较大,税收调控能力弱化。水资源税(包括矿泉水、地热水、地下水)的适用税率是1996年制订的,一直执行至今,近20年标准不变。河砂、其他石类现行的标准是2004年制订的,距今已有11年。为此适度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保持与资源市场价格相符的税负水平,调控资源开发,有利于保护我省生态环境。

### 二、为什么开征海砂资源税?

近年来,随着我国沿海经济的

快速发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增多,海砂作为填海造地工程的主要填料,市场需求较大,但海砂供不应求,我省非法盗取海砂现象频发。海砂的过度开采,将对海滩、防风林带和近海环境造成破坏,应及时将海砂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通过税收调节海砂开采行为。

### 三、资源税税率调整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依据是什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规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在2011年进行修订,修订后主要有两个方面变化:一是适用税率幅度普遍提高,如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适用税率幅度由原来的0.5元—3元改为0.5元—20元。二是个别征收税目如花岗岩、大理石、

石灰石等由原来的列举税目改为未列举税目。

(三)此次拟调整的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河砂、地热水、地下水、矿泉水以及新开征的海砂都属于《条例》规定的“未列举税目”,且调整后的资源税税率均在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幅度内(0.5—20元/吨或立方米),调整权限在省政府。

### 四、“农村地区”的范围如何界定?

“农村地区”的范围是指以下地区以外的行政村、自然村或其他区域:

海口、三亚的市区和郊区,其他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县城政府所在地,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农场集镇(场部范围内)。

### 五、如何确定应税的地下水开采量?

应缴纳资源税单位对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应装设水表,应税的地下水开采数量按水表上显示的数字计算,如发现水表损坏不准确或未装水表,则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同类数据予以核定。兼有征收和缓征地

下水资源税的单位,应对开采地下水的征税部分和缓征税部分分装水表,分开计算,并在纳税申报中加以说明;未分装水表的,则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数量,对无法分开计算的,应一并申报计税。

### 六、在外省开采运来本省使用的海砂是否征税?

外省开采的海砂不在《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琼府办〔2015〕114号)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但是在外省开采运来本省使用的海砂,纳税人需提供开采区域的海域使用权证或有关证明向当地税务局备案,如不能提供的,一律视为本省内开采的未税资源,征收海砂资源税。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琼府办〔2015〕114号)其他有关资源税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准。

(陈怡 毛子源)

## 地税服务台

### 海南地税微信 融入“城市服务”啦!

本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周玲)8月1日,微信“城市服务”正式接入海南。定位在海南的19个市县区居民通过微信“城市服务”入口,选取“税务”功能,可享受海南地税为您提供发票查询、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查询等两项民生服务。海南地税微信融入“城市服务”是海南地税践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又一举措。

微信“城市服务”入口将微信上分散的城市生活服务功能集合到一起,成为手机里一站式、全天候的民生服务大厅。市民办事只需要动动手指即可随时随地完成各类政务服务办理,以最简单的方式享受最“智慧”的生活。

以案说法

### 个人开设假期辅导班 如何纳税

**案情简介:**近日,某地税务机关接到举报,今年暑假期间,某实验小学知名音乐老师张某7月份在任课班级中招收了10名钢琴学员和10名古筝学员,规定钢琴学员每人收费2000元,古筝学员每人收费1500元,合计3.5万元,并预收每名学员800元,计1.6万元,余下费用1.9万元在8月份授课时收取。张某认为,依据税法规定,经营收入没有达到税法规定的按月征收标准,不应申报缴税。税务机关认为,张某经营收入超过了起征点、免征额,应按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并应依法加收滞纳金。

**税法分析:**营业税方面: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27条的规定,个人举办培训活动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达到起征点后,应以实际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3%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5条规定,张某预收费用时并不发生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在收取余下费用(1.9万元)的时间,因此应合并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方面:《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58号)规定:个人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的,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办班者每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定:一次收取学费的,以一期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分次收取学费的,以每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按照20%的税率计算;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按照20%的税率计算。对一次性收入畸高的,采用加成征收办法,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鉴于以上解释,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按规定征收了张某营业税及附加1155元、个人所得税6400元,并依法加收了滞纳金。

(陈怡 周玲)

### 转借发票要不得

**案情简介:**近日,消费者刘先生在就餐后向饭店索要发票,其就餐的A饭店称店内机打发票已用完,暂时开不出发票,于是请隔壁B饭店开具发票给刘先生,这种行为两个饭店都违法了发票管理的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刘先生的投诉,依法对这两家饭店进行了行政处罚。在调查现场,两家饭店都觉得冤枉。A饭店的负责人解释道,“由于当时店里的机打发票没有了,而客人坚持要,我们只好去隔壁借了一张。”而B饭店经理也觉得自己挺委屈:“他家没有发票了,让客人明后天来拿,客人坚决不肯,说当场就要。我本是‘好心’,哪知道还得挨罚。”

**税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确认事实后,税务机关根据规定责令B饭店收回发票,由A饭店重新为刘先生开具了发票,同时对这两家饭店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

(陈怡 周玲)



澄迈县地税局税务干部走访某采石场了解涉税情况。

## 加强第三方信息运用 提高行业税收征管水平

——澄迈县地税局借助信息比对强化砂石资源税管理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今年以来,澄迈县地税局加强第三方信息运用和比对工作,通过查找税收风险点,并加以深入评估分析,强化砂石资源税征管工作,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促进资源优化利用和环境保护。

澄迈县地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澄迈县的砂、石资源税纳税户大多是个体工商户,账务不健全,由纳税人按

照核定税额按月均衡缴纳资源税;基

于强化税收保障,澄迈县地税局积极

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并在当地

公安、国土、水务、安监等部门给予

第三方信息共享方面的大力配合下,

形成各部门协税护税、信息管税的良

好局面。

以澄迈县福山镇某采石场为例,今

年,澄迈县地税局通过走访该采石场,

获取开采矿权人、法人代表、机构代码、经

济类型、生产规模、税务登记识别号、营

业执照等基础信息,了解该采石场的生

产经营情况和缴税情况,重点了解用工数

量、工人工资收入情况、生产耗用柴油

量、原料数量及碎石机等生产机器设备数

量,并结合采石场涉税情况重点进行税

收风险提示,引导纳税人积极进行自查

与合理规避涉税风险。在此基础上,根

据掌握的情况走访与该采石场生产经

营信息相关的爆破公司、供电公司、县

国土局等部门,采集有关第三方数据,

重点掌握每月爆破耗用雷管炸药数量、

每月使用电量、经营用地面积规模大

小、使用年限、支付给爆破服务公司技

术服务费数额、支付给国土部门环境保

护恢复金数额等第三方数据,依据采集

信息合理推断采石场实际经营成本。

为获取更加全面的第三方信息,该局还

通过走访采石场租赁生产经营所在地

村委会、采石场石料购入方等,掌握大

宗石料销售情况。通过第三方信息大

量采集和比对后,澄迈县地税局发现该

采石场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与实地核

实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依法向该采石场送

达涉税文书,要求其根据依法缴纳历年

虚报少报税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97

万元。



最新涉税信息敬请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方式,登录个人微信号→点击右上角“扫一

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